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RIA ZULIANA (中譯：莉雅)

相 對 人 凱富鼎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伴紅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有向相對人借款，惟實際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000元，約定還款金額為42,800元，非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即99,000元，其中差額76,000元之債權顯不存在；伊為外籍移工，相對人利用伊不諳中文及法律程序，誘導抗告人簽立與實際借款金額顯不相當之本票，涉有刑法重利罪嫌；且抗告人就簽發系爭本票之過程、原因關係及金額均有爭執。是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

01 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  
03 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  
04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為證。觀諸系爭本  
05 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原裁定依相  
06 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  
07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  
08 明，即無不合。抗告人上開抗辯事由，涉及抗告人與相對人  
09 間票據債務關係之存否、相對人是否確有重利，及簽發過程  
10 是否有因瑕疵致系爭本票無效等情事，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  
11 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意旨，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2 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  
13 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二庭法官 劉玉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康綠株

22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示日 即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5年1月25日	99,000元	未記載	115年1月25日	未記載